

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协助调查通知书

粤中古镇执协调字〔2026〕080034号

当事人：广东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W6C9M6E

住所：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****

法定代表人：李祺旭

为查清你（单位）自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8月在中山市古镇镇曹二村南盛围东侧鱼塘，向鱼塘填埋印染污泥、废布条等工业固废、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以及其他不符合《曹二村南盛围东侧鱼塘填土协议》约定泥土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需要你（单位）协助调查：

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你（单位）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。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（单位）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、受托人身份证明等材料。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（单位）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联系人：曾宇雯、乐嘉权

联系电话：0760-22351008、22383679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三号行政服务中心3号楼5楼



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
2026年8月4日